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5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成交金额合计约39,048,626.373元,成交均价为12.78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84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成交金额合计约689,730,052.891元,成交均价为12.809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2月28日届满,锁定期届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每次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802,510,119股。因前述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27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集合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38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展期的议案》、《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展期的议案》及《关于明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以及授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1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5名。

2021年度服务客户5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1,27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

2021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宋剑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宋剑波最近三年于2022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经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执业,无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黄颖君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此次审计机构的聘任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续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 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陈婉君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温馨提示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00	1.3%/3.15%/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编号	ZZGYCB0606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期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7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09日
投资冷静期	2022年12月08日	到期日	2023年03月09日
挂钩标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证500市场交易价格		
行权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1.90%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00.00% 其中:期初价格为2022年12月09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2023年03月06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100,0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1)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1.3%; (2)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15%; (3)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3.2%。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偏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2,178,986.0711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3,159,411.17	2,034,262,535.54
负债总额	528,042,212.02	678,801,029.85
资产净额	1,355,117,199.15	1,355,461,505.69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13,175.51	–10,115,612.18

本次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8.90%,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39.7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8,608.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328.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219.1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54,0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7,123.29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643.84	–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33,000	20,000	1,470,268.51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7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9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8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或续签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饲料原料供应商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委托采购原料、采购或委托采购其他相关产品或其他业务形式合作等授信协议发生的货款及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或续签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注1)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9家全资子公司	50,000(注2)	自最高额债权确定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注2:公司2022年9月与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保证合同,担保额度3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2022–168号公告),本次签订的担保额度系业务合作发展授信额度增加后的总额度。此外,为落实该授信额度,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为该栏目所述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1,142,9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9,633,00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4.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420	否	是	2022年12月5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1.30%	0.48%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995	否	否	2022年11月30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9%	1.14%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06,992,904	221,142,904	68.59	25.37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3,249,200	73,249,200	69.44	8.40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85,483,004	299,633,004	64.28	34.38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数为76,549,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4.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206,7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对应融资余额为24,729.0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对应融资余额为51,5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309,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68%,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对应融资余额为20,117.5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余额为8,050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

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

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口业务将涉及外汇结算,由于2022年年初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波动性显著增强,结合公司进口业务采购账期及货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 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年11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1,097.4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8,724.62万元。

●2022年11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11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2–027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6号)。

(二)2022年11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263.24万元贷款,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420.98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684.22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1,097.43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11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11.94	2022–11–7	60,000.00	29,701.12	38,558.54	77.10%
				885.49	2022–11–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034万元,净利润5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49,110万元,负债总额为37,86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9,724万元,净利润9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重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92,733.16万元(含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14,008.54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9,52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本次新禹能源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传来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禹能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49,528,997
持股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7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

新禹能源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安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禹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禹能源	149,528,997	7.82	87,600,000	69,740,000	46.64	3.65	20,922,000	0	35,409,54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